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宗教、殯葬（E）類建築物，其申報規模及檢查標準仍有本部88年8月6日台88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示規定之適用，復請查照。

說明：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9年7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2821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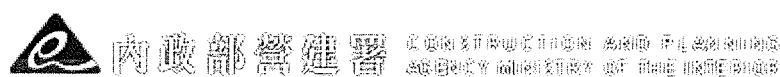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010/02119
交15換11章

都市發展局 0990820



BCAA09936419700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申之宗教類（E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略作變更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9-08-06

內政部88.8.6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

參照宗教類（E類）建築物安全檢查標準，如位於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地上三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之建築物，如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別供電等檢查項目不予限制；如在同一幢建築物與其他用途類別場所混合使用，因宗教類場所在十層以下，其室內裝修材料不予限制，直通樓梯等則可併其他場所辦理檢查，應可酌予放寬，以符實際；綜此，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之變更規定如後：

(一)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其建築物為地面上三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二)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

(三)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二至十層，其供宗教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免辦理申報，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

(四)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十一層以上者，不論其總樓地板面積皆應辦理申報。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